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基金之存管及運用方式。（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本基金管理會之設置、組成、委員任期及任務。（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本基金管理會委員職務異動或出缺時之補聘。（第九條）
- 七、本基金管理會幕僚人員之派兼。（第十條）
- 八、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期程、召集程序及委員之出席。（第十一條）
- 九、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本基金決算賸餘及基金結束時之處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之收入。</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列本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七、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列本基金之用途。</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存管方式。</p>
<p>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得購買政府</p>	<p>本基金之運用方式。</p>

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以一次為限；均為無給職。</p>	本會之設置、組成及委員任期。
<p>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本會之任務。
<p>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本會委員職務異動或出缺時之補聘。
<p>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p>	本會幕僚人員之派兼。
<p>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本會之開會期程、召集程序及委員之出席。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p>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p>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